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财产保全及部分商标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今日收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渝01民初988号之二）等文件，根据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向重庆市一中院提出的诉讼中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一中院对公司名下价值48,915万元人民币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本次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同时，重庆市一中院对重庆嘉威的担保人重庆钰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钢化路525号“钰鑫·九宫汇”63套商业用房和182个车位进行查封，查封期三年。

本次财产保全涉及的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公司本次被查封的商标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山城”系列注册商标共15个，“重庆”系列注册商标共88个。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1.4 – 2024.1.3）。

二、 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个，累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为184,211,939.27元。

本次商标被查封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前述账户冻结亦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

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本次财产保全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诉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